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范植涵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兒童甲之父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起接獲甲獨留通報，於112年9月開案輔導至今，提供多項物質及親職教育資源，惟乙接受輔導方案以來，親職能力明顯未提升，甲之外觀較手足髒亂，未受乙積極養育，嚴重影響甲健康及身心發展，且乙無視其教導責任，推託係甲不聽勸導、生性懶惰，認為甲不受教，欲將甲出養，聲請人遂於113年10月17日將甲緊急安置，並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今，甲安置以來，社工多次提醒乙會面探視之權益，然乙從未主動申請，乙未配合家庭處遇計畫，目前無執行任何親職教育時數，114年6月2日因甲之手足未獲適當養育，再遭聲請人安置後，乙之態度更為消極，明確表達欲直接出養甲及其手足二人，乙無改善親職能力之意願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

01 計畫表、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
02 第266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本件安置
03 之意見，惟未獲其回應，有114年7月16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
04 酌乙無改善親職能力之意願，甲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，依
05 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陳靜瑤